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25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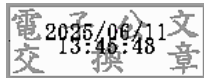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(37758039\_114012596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有關鄉（鎮、市）長疑涉職場霸凌案件，於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制尚未完成修法前，請參照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號令釋，由其自治監督機關即縣政府受理申訴調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08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